关于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19〕第 68 号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与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、齐齐哈尔丰泰富齐工业大麻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齐齐哈尔市政府”）、齐齐哈尔丰泰富齐工业大麻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泰富齐”）签署了《仁和园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示范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框架协议》），拟在齐齐哈尔市设立新公司，共同推进齐齐哈尔市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示范项目建设。项目总投资 10.8 亿元，其中一期投资 1.08 亿元。齐齐哈尔市政府将积极协调落实种植和加工用地，协助你公司在齐齐哈尔建立工业大麻研究院。丰泰富齐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，注册资本 500 万元，是当地新设工业大麻集约化种植管理企业。你公司依托丰泰富齐现有耕地资源，将于 2019 年 5 月启动建设工业大麻种植示范基地，2019 年下半年启动种业研发、工业大麻萃取项目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情况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. 说明你公司在丰泰富齐成立当日签署上述《框架协议》的原因，丰泰富齐目前在工业大麻种植、加工等领域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与专有技术情况、人员构成以及目前所拥有的适宜种植工业大麻的土地

情况；结合黑龙江省工业大麻种植及加工需履行的审批等程序，说明你公司与丰泰富齐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或条件，并进一步说明 2019 年 5 月启动建设工业大麻种植示范基地的可行性。

2. 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说明丰泰富齐的产权控制关系，直至披露到自然人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，并说明丰泰富齐的实际控制人情况。

3. 说明你公司与丰泰富齐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、业务等方面的往来，是否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；丰泰富齐是否为你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。

4. 结合项目总投资额及一期投资额，说明你公司后续开展相关业务的主要计划、时间安排和资金来源，并说明总投资额确定的依据，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（如有）。

5. 近期，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“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”，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禁毒部门严把工业大麻许可审批关，并声明我国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药和食品添加剂。请结合上述政策，说明你公司拟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可行性。

6. 结合你公司经营战略、产业经验等，说明开展工业大麻业务的必要性，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技术与人才储备，是否与你公司现有业务具备协同效应，是否存在相关风险。请结合宏观环境、国家政策、市场竞争等因素，对公司开展工业大麻业务的影响进行充分风险提示。

7. 你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、4 月 19 日、4 月 22 日连续

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请说明你公司开展工业大麻业务的决策过程，自查并说明相关信息保密工作情况，是否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，进一步说明未来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。

请你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及证明材料书面回复我部，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年4月23日